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基府行法壹字第一〇〇〇一八二七〇五B號令制定公布在案。茲為配合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組織，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將基隆市文化局更名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，並檢討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實務運作情形及為落實輔導演藝團體政策，就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本府機關整併，修正基隆市文化局名稱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）

二、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)

三、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。原條文第一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，第二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。

四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原條文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。

五、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，俾符法規現況。